

相關法規條文：[公司法第185條](#)

函釋字號:經商字第10602426840號

發布日期:106年11月30日

△公司贈與行為之適法性

- 一、查79年11月10日修正前公司法第15條規定，公司之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，違反者處以刑事罰；據此，本部72年6月27日商字第24836號函認公司將資產贈與股東或他人，有違背公司法之精神。惟查公司法第15條於90年11月12日修正刪除有關刑責規定，又因違反資金貸與規定，性質涉及私權，爰明定公司負責人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，如公司受有損害，亦應由負責人與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準此，本部前開函與現行公司法第15條之立法意旨，似有未合。
- 二、又近年來推動公司社會責任已蔚為國際潮流及趨勢，公司在追求獲利之外亦能兼顧社會價值，符合公司法之精神，是以，公司對他人之贈與行為，尚非法所不許。
- 三、復按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公司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其所稱「讓與」包括無償行為之贈與。是以，股份有限公司如贈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。倘非屬上開第185條第1項第2款之讓與者，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（公司法第202條參照）。至於公司贈與財產如有害於債權人之債權者，債權人自得依民法規定行使撤銷權。
- 四、本部72年6月27日經（72）商字第24836號函、76年7月10日經（76）商字第33686號函、80年4月24日經（80）商字第208931號函及92年10月20日商字第09200600580號函與前揭說明不符，不再援用。

（經濟部106年11月30日經商字第10602426840號）